

從近期國際法庭的判決要件 檢視我國南沙群島主權的主張^{*}

A Review of R.O.C's Sovereignty Claims over Nansha (Spratly) Islands under Newly ICJ Judgments

郁瑞麟 (Ruei-Lin Yu)

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上校教官

葉志偉 (Chih-Wei Yeh)

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少校督察官

提 要

我國雖主張擁有全部南沙群島的主權，但其中許多島礁已被他國或中共所占據，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本文藉由分析國際法庭於1990年後做出的有關領土主權判決之案例，並從中挑選「1992年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陸地、島嶼和海洋邊界案》」、「2002年馬來西亞與印尼《黎吉丹島及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2008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白礁主權案》」及「2012年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領土與海洋爭議案》」等四案，從中整理出國際法庭判決時所採納的要件原則，並藉此檢視我國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以提供相關建言。

關鍵詞：南沙群島、南海、島嶼主權、領土爭議、國際法庭

Abstract

Although the ROC's insistence on claiming sovereignty over Nansha (Spratly) Islands, in fact, it can not be ignored that some islands have been occupied by other claima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os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judgments corresponding to sovereignty disputes after 1990's, and selects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Hond.: Nicar." of year 1992,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 v. Malay." of year 2002,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 v. Sing." of year 2008, and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 v. Colom." of year 2012, to examine the critical elements adopt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With those critical elements this paper also reviews the current sovereignty claims of R.O.C over Nansha Islands and provides some useful suggestions in that sense.

Keywords: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South China Sea, Island Sovereignty, Territorial Disput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本文的部分內容已發表於民國103年8月5日國防大學舉辦的「海洋與國防」暨「紀念甲午海戰二甲子」學術研討會，感謝會中評論人李登科老師與宋燕輝博士的提點，全文已依講評內容修訂改寫，特此深表感謝！

壹、前言

南沙群島位居於南海的中央位置，控制南海的周邊航線，且因其豐富的海底資源與戰略位置，成為南海爭議與衝突之核心所在。¹對此，我國一向主張南沙群島及其周邊海域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主權屬中華民國。²然1968年由聯合國「亞洲外島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勘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所公布的一份探勘報告指出，南沙群島東部可能蘊藏豐富的油氣資源；³美國能源局及國際戰略研究所並提出南海為「第二個波斯灣」的說法，認為南海的油氣存量可達13億噸之多。⁴職是，該區域遂成為周邊國家謀求國家利益最大化的熱點。

1982年頒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使南海情勢增添了新的變數，尋求國際法庭解決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成為較好的選項。基此，南海周邊各國無不積極提出各項法理主權的證據，同時又透過掠奪島礁從事建設，以強化符合國際法體系的領土主張。我國除堅守「在我國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⁵的主權立場外，2000年以海巡署取代了海軍陸戰隊的駐

防，2008年興建了太平島的機場跑道，其餘大多是針對他國在南海進行有損我國主權行為所提出的外交聲明或抗議，此等行為在國際法理的認定上，可否作為當代國際法的有效佐證，或該等佐證是否足以認定南沙群島主權的歸屬，仍須密切地注意與觀察。

本文將南海問題的癥結設定為島嶼主權的歸屬，並以1982年《海洋法公約》頒布後的國際法庭判決作為研究對象，從中挑選「1992年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陸地、島嶼和海洋邊界案》」、「2002年馬來西亞與印尼《黎吉丹島及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2008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白礁主權案》」及「2012年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領土與海洋爭議案》」等4件有關島嶼主權爭議之案例，分析國際法庭在審理有關領土爭端時，所做出的判決要件與法理，藉此檢視我國維護南沙群島主權的諸般作為，並提出強化主權的相關建議。

貳、國家領土主權之相關法理

本研究的主體為我國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涉及國家領土主權的爭議，相關法理可分成三個層次來理解，即國家的要素、領土主權的界定與領土主權取得的法理。分述如后：

一、國家的要素

根據耶林尼克(Georg Jellinek)的「三元

1 蕭曦清，《南沙風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年），頁1。

2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1日）

3 ECAF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02, May 1969.

4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開發南海油氣資源〉，《軍法專刊》，56卷5期，2010年，頁47-48。

5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pda/content.asp?cid=91&mcid=1284>〉（檢索日期：2014年9月7日）

素學說」，只有在一個特定國家領土上的國民，透過有效的國家權力組織起來才構成國家。⁶該三元素係指：

(一)國民：國家以「國籍」的方式把個人與國家連結起來，擁有相同國籍的人未必屬於相同的民族甚至人種。在國際法中，國籍的取得要件並無明確律定，屬於國家內部自我管轄的權責，基本上可分為「屬人原則」或「屬地原則」兩大類。至於一個國家國民人數的下限，並無明確律定。

(二)領土：國家在本國所管轄的領土上，可以採取一切法律性和實質性的措施，但不能在其他國家的領土範圍內行使同樣權力。⁷國家的領土不僅包括土地面積，還延伸至地下、海洋與空中的部分。國家領土的區分依靠國家邊界的劃定，準確的邊界有益於減少紛爭，但不代表國家必須要有準確的邊界。⁸

(三)權力：國家的權力必須要能對內得以貫徹，對外保障履行國際義務（有效原則）。⁹也就是能具備一定的穩定性與長期性，惟此種觀察也必須從事後論定之，同樣並無一定的量化標準。

從上述三項元素觀之，權力較為抽象且難以界定，而國民與領土兩項較為具體，但亦無明確的量化標準。對現今南沙群島的

主權爭議而言，在許多被占據的島礁上，已住有他國的國民；我國的國家權力行使也難以貫徹；倘若無法透過武力以改變現狀的前提下，透過國際法途徑，在領土的主權歸屬上，提出有利於我的法理依據以因應未來之所需，成為較好的思考方向。

二、國際法中領土主權之界定

國家領土通常可分為陸地、沿海地區及兩者的上空，而領土是指國家疆界以內包含島嶼的所有陸地部分，為國家領土最基本的組成部分。¹⁰其重要性主要體現於兩個部分：

(一)領土為組成國家的要素之一：領土是一個國家所賴以存在的物質基礎，若沒有領土，國家就無法存在。¹¹

(二)領土是一個國家行使主權活動與排他性權力的空間：國際法承認國家領土權力具有最高性與排他性，¹²這也意味著國家在其領土上可以充分獨立且無阻礙的行使其權力。

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是指一個國家對於其領土範圍以內的所有人、事、物得以行使的最高的與排他的權力（但不在國際法的限制外）。¹³在《奧本海國際法》則定義為「作為國家對於國家領土內的所有人

6 一般而言，國家的要素可包含國民、領土、政府與主權，耶林尼克認為政府將政府與主權的概念包括在權力之中，請參見：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3版，1914，p. 396. 轉引自：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臺北縣：韋伯文化，2006年），頁210。

7 同註6，頁211。

8 同註6，頁211。

9 同註6，頁212。惟該等論述應指在某種程度而言，國家對外的行為可產生有效的可能性。

10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頁469。

11 詹寧斯、瓦茨修訂，王鐵崖等譯，《奧本海國際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一卷第二分冊，頁3。

12 同註11。

13 同註10。

和物行使最高權威的權力，主權就是屬地權威」。¹⁴總和來說領土主權應該包含下列等項：

(一)領土管轄權：是指國家對其國家領土範圍內的人、事、物，擁有排他的管轄權，同時也是領土主權的主要內容與具體表現。¹⁵

(二)領土所有權：指國家對其領土範圍內的一切土地和資源擁有「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權利。

(三)領土主權不可侵犯：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即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¹⁶

三、國際法中領土取得之法理

在傳統國際法中，普遍認為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有割讓(cession)、先占(occupation)、兼併(annexation)、添附(accretion)及時效(prescription)等5種。¹⁷其中割讓是屬於領土的轉承取得方式，其他4種則是原始取得方式。其5種方式分述如下：

(一)割讓：是指一國將其領土的一部分轉移給另一個國家，這是國家取得新領土的一

個常見方式。¹⁸割讓一般可分為兩種：一類是強制性的領土轉移，此為傳統國際法中嚴格意義上的割讓，往往為戰爭的結果。¹⁹割讓的另一類是非強制型的領土轉移，是指國家以平等自願為基礎通過協商或締結條約轉移部分領土或殖民地，通常包括贈與、買賣與交換等。²⁰

(二)先占：又稱為占領，是指一個國家對於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下的土地，意圖將其置於其主權之下據為已有的行為。²¹因此，先占是一種原始取得領土的方式，因為主權不是來自另一國。先占的行為必須是國家的行為，且必須是國家行使及認知。²²

(三)兼併：兼併或又可稱為征服(conquest)，是指一國以武力兼併他國的全部或部分領土，從而取得該領土的主權，這在發動戰爭被承認為是一種主權權利和戰爭合法的時期，被認為是領土主權權利取得的一種方式。²³而征服與割讓的區別在於：征服並不締結條約，而是將戰時占領的敵國全部或部分領土，在戰後予以兼併；然如戰後定有和約或條約，則征服就變成了割讓。²⁴另外，征服必須以戰爭完全終止為前提。²⁵

(四)添附：係指國家領土由於新形成的

14 同註11，第一卷第一分冊，頁292。

15 同註10。

16 同註10。

17 同註11，頁70；吳嘉生，《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2000年），頁257。

18 同註10，頁499。

19 楊澤偉，《主權論—國際上的主權問題及其發展趨勢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87。

20 同註19。

21 同註11，頁74。

22 同註11。

23 同註11，頁82。

24 同註19，頁88。

25 吳嘉生，《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2000年），頁257。

部分而增加。添附可能是自然原因或人為因素，如新島嶼在領海內出現、河口因泥沙沖積而形成的三角洲等皆為自然因素；而填海造陸即為人為因素。這種自然或人為的領土增加，不必由領土國採取任何行為或特別的法律步驟，就當然成為其領土。²⁶

(五)時效：時效是指一國原本不正當及非法占有某塊領土，且在足夠長的一段時期連續且不受干擾的行使主權，以致在歷史發展的影響下造成一種一般信念，認為事物現狀是符合國際秩序的，因而取得該土地的主權。時效與先占的區別在於先占的對象是無主地，時效的對象則是他國領土。²⁷

雖然傳統國際法將領土取得區分為五種，但是仍有許多學者認為此種分類方式過於籠統，同時也未考慮到不同領土取得間的相互作用與影響。²⁸因此在國際法庭領土判決或仲裁的過程中，並未將案件歸類為任何領土取得理論之一種，因為領土爭端事實部分相當複雜，且涉及多種法律原則，在審查過程之中，不容易也不可能僅使用單一原則。²⁹在當今國際法規範之下，任何以武力造成的領土征服和兼併，都被認定是非法，不會得到他國的承認。³⁰《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規定「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執行仲裁時適用的國際法規範有條約、國際習慣、一般法律原則、司法判例及各國最高權威之公法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並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平與善良』原則裁判案件」。³¹在某種程度上，國際法庭的判決具有宣示和形成國際法慣例的作用，因此，本文藉由探討自1990年至2012年間國際法庭已作出仲裁之有關領土爭端的案件，以了解國際法庭在司法實踐中適用於領土取得的模式與採行之原則。

參、國際法庭近期有關領土主權的判決要件

從本文所蒐整的國際法庭訴訟案中發現，有過半數的案件涉及領土和邊界糾紛，而法庭在處理此類爭端時，似已形成一套制約領土獲得和劃界的法律原則。在國際法庭歷年來提交聯合國大會的年度報告中顯示，自1990年以來，新增的以及加上前一年未判決的案件，每年大約10~20件，其中約有3~5件是關於島嶼主權歸屬以及海域劃界問題，已完成判決的案件僅占其中的少數。³²其中國際法庭公布有明確或大致結果的11個有關疆界、海域劃界及島嶼爭議的案件中，海域劃界的有計有2件，疆界劃分1件，島嶼

26 同註11，頁80。

27 同註19，頁86。

28 Anthony Aus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Cambridge, 2010), p. 35.

29 Ibid, p.127.

30 同註25，頁257。

31 國際法院規約，<http://www.icj-cij.org/homepage/ch/icjstatute.php>。第38條所確認之國際法法源為：1.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2.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接受為法律者；3.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4.在59條規定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32 國際法庭提交聯合國大會的年度報告，<http://www.icj-cij.org/homepage/ch/annual_report.php>（檢索日期：2014年3月12日）

主權歸屬2件，疆界及島嶼均有爭議的6件，
如表1。

本文遂從上述的案件中，挑選4個有關
島嶼主權爭議的案件，進行分析：

表1 1990年至2012年間國際法庭領土主權判例整理

年份	主要 爭端國	爭端事件	國際法庭主要審判根據與最後判決	備考
1992	薩爾瓦多 宏都拉斯	陸地、島嶼和海洋邊 界案：島嶼主權歸屬	根據兩國對於爭議島嶼的有效控制作為以及對他國主權主張之回應，將El Tigre島之主權判給宏都拉斯；而Meanguera島及作為其附屬島嶼的Meanguerita島主權判給薩爾瓦多。	疆界及島 嶼爭議
1993	丹麥 挪威	格陵蘭和揚馬延島之 間的海域劃界案	適用了衡平原則並考量到兩國間在本案中的核心一漁源問題，做出合適且符合兩國期待的判決。	海域劃界
1994	利比亞 查德	領土爭端案	由於1955年雙方簽訂《和平解決利比亞和查德共和國領土爭端的框架協議》中第3條已清楚地表達當事國要明確解決雙方間的共同邊界；因此在確定了兩國間存在一條共同邊界之後，接著對該邊界的走向做出最終判決。	疆界爭議
2001	卡達 巴林	海洋劃界和領土問題	根據《英國奧斯曼協定》及有效控制原則，將祖巴拉地區的主權判予卡達；根據有效控制及英國在1939年的裁決將哈瓦群島主權判予巴林；而賈南島的主權部分，在審查相關證據後，認定賈南島不被視為包括在哈瓦群島之內，因此主權歸屬於卡達。	疆界及島 嶼爭議
2002	喀麥隆 奈及利亞	陸地和海洋邊界案	根據《Miner-Simon聲明》、《Thomson-Marchan聲明》做出乍得湖地區的邊界判決；根據《Thomson-Marchan聲明》、《英德協定》審查發生在乍得湖到巴卡西半島的邊界線上的17個爭端點；根據1913年的《英德協定》中將巴卡西島主權判予喀麥隆。	疆界及島 嶼爭議
2002	馬來西亞 印尼	黎吉丹島與錫巴淡島 主權歸屬案	在審理與判決過程中，主要探討條約的繼承關係、地圖和有效管理行為等三個問題，最終在此基礎上做出判決，將黎吉丹島與錫巴淡島主權判予馬來西亞。	島嶼主權 歸屬
2005	貝寧 尼日	邊界案	根據保持占領、關鍵日期原則判決兩國在尼日爾河與Mekro河的邊界，以及尼日河上島嶼的主權歸屬。	疆界及島 嶼爭議
2007	尼加拉瓜 宏都拉斯	領土和海洋爭端案	適用保持占有原則。檢視雙方提出的有效控制相關證據，最後根據宏都拉斯所提對爭議島嶼的主權行使意圖與行為，將爭議島嶼判予宏國。	疆界及島 嶼爭議
2008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白礁、中岩礁和南礁 島主權爭端案—白礁 主權歸屬案	根據有效控制、關鍵日期與禁反言原則審理之，由於馬來西亞在關鍵日期之後的行為不被認可，其有效控制的證據過於薄弱，因此將白礁主權判予新加坡。	島嶼主權 歸屬
2009	羅馬尼亞 烏克蘭	黑海海洋劃界問題	最終判決雙方存在爭議的海域大約80%部分歸屬於羅馬尼亞所有，同時界定什澎島為礁石而非島嶼，不享有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	海域劃界
2012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領土和海洋爭議案	首先考慮條約及保持占有原則，最後根據哥倫比亞在爭議島嶼持續的行使主權行為，且尼加拉瓜並未提出抗議，亦未於爭議地區行使主權行為，因此將群島主權判予哥倫比亞。	疆界及島 嶼爭議

資料來源：國際法庭各案判決。<http://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1=3&p2=2>。（檢索日期：2014年3月12日）

一、1992年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陸地島嶼和海洋邊界案》—島嶼主權歸屬案

1839年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分別脫離西班牙殖民統治後，兩國的邊界仍未獲得雙方的承認。兩國於1980年簽署「全面和平條約」時，就在條約中明確指出，如兩國未能於5年內解決爭端，則依約將爭端提交國際法庭仲裁。時至1986年5月24日，兩國遂將長久以來的爭端提交國際法庭審理。³³ 本文僅就該案的島嶼主權歸屬部分進行探究。

在審判過程中，國際法庭首先採用「保持占有原則」，但由於爭議島嶼乃各國獨立後繼承自中美洲國家，因此國際法庭在審查相關證據後認為，兩國所提出之歷史權利以及殖民時期有效控制證據過於薄弱且模稜兩可，故國際法庭改以兩國獨立後，對爭議島嶼之「有效控制作為」以及對他國主權主張之回應，作為主要考量。³⁴

在El Tigre島之主權歸屬部分，1833年薩爾瓦多同意宏都拉斯占領該島，於此之後，宏都拉斯便開始於島上建築碼頭並聘僱員工實施管理作為；1900年兩國合意劃分海上疆界，其中El Tigre島主權歸屬宏都拉斯，且薩爾瓦多並未提出抗議，故在1980和平特別協議前，宏都拉斯已有效占領並控制該島超過100年。因此，國際法庭根據宏都拉斯對島嶼之占有、控制以及主權行為，且薩爾瓦多未對宏都拉斯之行為提出抗議等相關證據，將El Tigre島之主權判給宏都拉斯。³⁵

在Meanguera島之主權歸屬部分，薩爾

瓦多自19世紀開始，加強經營該島，而宏都拉斯並未提出抗議。因此國際法庭根據薩爾瓦多之有效管理與控制證據以及Meanguera島居民證詞，加上宏都拉斯的默示同意，法庭將Meanguera島判給薩爾瓦多，而無人居住且面積極小的低潮高地Meanguerita島則視為Meanguera島的附屬島嶼，一併歸屬薩爾瓦多。³⁶

國際法庭在島嶼主權之歸屬得出以下之結論：法庭認為兩當事國在獨立之後，對法律上保有已占有物原則的實際解釋，可以對原則的適用進行闡明，並認為其中一方對一個島嶼的有效占有及控制未遭另一方抗議的證據，視為「默示同意」。關於宏都拉斯對El Tigre島以及薩爾瓦多對Meanguera島的占有與控制、展示及行使主權的證據，以及另一方的態度，清楚地表明了宏都拉斯被視為繼承了西班牙對El Tigre島的主權權利，而薩爾瓦多則是被視為繼承西班牙對Meanguera島的主權權利。³⁷

二、2002年馬來西亞與印尼《黎吉丹島及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

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的地理位置處於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三國之間。1980年之前，該島無人居住。但在1945年印尼及1957年馬來西亞分別獨立之後，兩國積極主張大陸礁層等權利，引發海域重疊的糾紛。因此，兩國於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簽訂特別協定，請求國際法庭在條約、協定以及其他任何雙方提交的證據基礎上，對該兩島

33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Hond.: Nicar. Intervening), 1992 I.C.J. 351, para. 380-386.

34 Ibid. para. 565.

35 Ibid. para. 557.

36 Ibid. para. 579.

37 Ibid. para. 581.

嶼的主權歸屬做出判決。³⁸

在本案中，由於雙方的宗主國：英國及荷蘭，並未就海域部分釐清疆界，使得兩當事國均主張擁有該兩島的主權。在國際法庭審理與判決的過程中，主要聚焦於英、荷1981年條約的繼承關係、地圖和有效管理行為等三個面向做出判決。

根據雙方提出之理由與證據，國際法庭首先分析相關條約證據及國家繼承之主張後，發現兩國均無法證明享有該兩島的主權。³⁹ 因此，國際法庭進一步審視雙方所提有效管理行為的證據，作為判斷該兩島的主權歸屬。在本案中，雙方均宣稱他們所主張的有效管理行為，僅在於證實其擁有基於條約的主權。但鑑於國際法庭認定雙方對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都不存在以條約為基礎的主權，故這些行為未能成為有效佐證。⁴⁰

此外，國際法庭對印尼所提出之軍艦巡邏與漁民捕魚等主權行使行為，認為無法反映以主權所有者身分行事的意圖和意願的主權宣示行為；反之，馬來西亞所提出修建燈塔、制定旅遊規章、控制捕捉海龜及採集龜蛋等行為，較能符合有效控制要件；且印尼

及其前宗主國荷蘭均未對馬來西亞此等行為提出抗議。因此，基於馬來西亞對該兩島之有效行使管理權，國際法庭將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之主權歸屬判予馬來西亞。⁴¹

三、2008年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權歸屬案》—白礁主權歸屬案

白礁島原為柔佛王國（按：馬來西亞前身的一部分）之領土，英國人於1840年代在該島上建造了燈塔，並在後來將此燈塔交由新加坡管理，在隨後的100多年中，柔佛王國或馬來西亞並未對新加坡行使該島主權及管理島上燈塔之行為提出抗議。⁴²

1979年馬來西亞公布了「馬來西亞之領海及大陸礁層外部界線圖」，將白礁劃入馬來西的主權水域內，新加坡遂於1980年2月14日以外交照會的方式，抗議馬來西亞的主權主張，並要求更正1979年出版之地圖。⁴³ 在新加坡抗議後，馬來西亞正式回信拒絕新加坡之要求，⁴⁴ 遂引發兩國島嶼的主權爭端。國際法庭遂將1980年2月14日定為本案的「關鍵日期」。⁴⁵

馬來西亞方面主張，從未失去對白礁

38 在此期間，菲律賓於2001年3月13日遞交請求書，要求准許參加此案。然印尼和馬來西亞反對菲律賓要求參加訴訟的請求。在2001年6月25日至29日舉行公開聽訊之後，國際法庭於2001年10月23日作出裁決，拒絕菲律賓提出的參加訴訟的請求。見國際法判例研究會，〈菲律賓申請第三國訴訟參加案〉，《臺灣國際法季刊》，第五卷第四期，2008年12月，頁191-224。

39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 v. Malay.), 2002 I.C.J. para. 109-114.

40 Ibid. para. 125-127.

41 Ibid. para. 625, 685-86; Pieter H.F. Bekker, An Appraisal of the 2002 Judicial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 Chinese J. Int'l L. 321, 337.

42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 V. sing.), 2008 I.C.J. para. 14, 23-24.

43 Ibid. para. 30.

44 Ibid. para. 31.

45 Ibid. para. 36.

的主權，也找不到證據證明柔佛曾經將白礁「割讓」給其他國家，或證明柔佛曾經「放棄」白礁的主權。⁴⁶換言之，馬來西亞主張新加坡不能藉由「割讓」或「先占」的方式取得白礁主權，而新加坡在白礁建造及維護燈塔等行為是獲得白礁的主權所有者的同意。⁴⁷新加坡主張，白礁在1847年以前的法律地位為無主地。1847年英國在白礁上建造豪斯堡燈塔而占有該島，在當時的國際法構成取得白礁領土主權的作為，並由新加坡繼續對白礁進行有效的管理與控制並且和平的行使有效的國家主權。⁴⁸

國際法庭在本案中先以1844年為界，將白礁的主權權利分為兩個時期。係1844年以前，該島屬於馬來西亞的前身—柔佛王國，對於島礁的主權從未受到其他國家的異議，因此馬來西亞享有島礁的原始權利。⁴⁹到了1844年之後，新加坡的宗主國—英國在白礁上建造燈塔，隨後進行了長時間的管理。⁵⁰然而，法庭審視兩當事國所提出之觀點後認為，英國在白礁獲得授權建造及維護燈塔，在法律上並不構成取得白礁主權的效果。因此，柔佛對於白礁之領土主權並未因此行為而改變。⁵¹

隨後，國際法庭在針對1953年後往來的官方信函內容，與新加坡在1847年到1980年間在白礁行使主權之行為進行檢視，包括在白礁周邊海域的海事案件調查、對於白礁訪

客的管制、計畫在白礁填海造陸等，認為均符合有效控制的要件。相較之下，馬來西亞所提出的有效控制相關證據薄弱，且馬來西亞及其前身柔佛王國，對於新加坡及英國在白礁所為之有效控制行為知之甚詳，但卻未做任何表示或提出抗議。對此，國際法庭所作出的結論認為，當事國的作為以及各相關事實，反映了兩造雙方對於白礁領土地位的看法，有趨向合意的發展。即在1980年後，新加坡基於領土主權者在白礁的主權作為，加上馬來西亞及其前身的無作為，白礁的主權業已轉移到新加坡，故最後白礁的主權應歸屬於新加坡。⁵²

四、2012年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領土與海洋爭議案》

17世紀初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自西班牙獨立，在獨立之後對加勒比海西部的莫斯基拖海岸及聖安德烈群島（聖安德烈島(San Andrés)、普羅維登西亞島(Providencia)、聖卡塔莉娜島(Santa Catalina)）存在主權爭議。⁵³而為了確定這些島嶼的主權歸屬，兩國於1928年簽訂了條約，其中尼加拉瓜承認哥倫比亞對聖安德烈群島的主權，並於1930年簽訂議定書同意1928年的條約。

然而，1968年尼加拉瓜在此爭議海域發布石油開發和探勘的許可，引起哥倫比亞抗議。到了1972年哥倫比亞與美國簽訂條約，美國放棄在此區域的主權要求，對於此舉，

46 Ibid. para. 37-38.

47 Ibid. para. 150, 167.

48 Ibid. para. 39.

49 Ibid. para. 117.

50 Ibid. para. 150.

51 Ibid. para. 162-163.

52 Ibid. para. 273-276.

53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 V. Colom.), 2012 I.C.J. 22.

尼加拉瓜提出外交抗議，並在1979年針對1928年尼、哥兩國所簽訂的條約爭議事項進行了3次會談，皆無結果，遂於2001年12月將領土與海洋爭端提交國際法庭審理。

國際法庭審理了雙方提出的主張後，首先分析1928年兩國所簽訂之條約，認為其中並未詳細說明群島的組成部分，因此無法確定主權歸屬；⁵⁴ 另在有效控制方面，哥倫比亞持續且一致的對爭端區域實施主權行為，而尼加拉瓜並未就此提出抗議，且亦未在此爭議區域實施類似的主權作為。因此國際法庭最終依據「有效控制」規則，將該群島主權判給哥倫比亞。

五、小結

本文分別檢視了國際法庭1990～2012年間有關領土爭端的11個判決，並從中選取4件進行分析，認為近期國際法庭的判決要件計有以下幾點：

(一)實際有效控制

20世紀之後，國際法庭在領土爭端仲裁時越來越常依據「實際有效控制」準則，而非拘泥於歷史來處理相關申訴案件。要在國際法庭申訴中證明爭議地區的領土主權確實存在，更重要的是能否提供較近時期在爭端領土上行使行政、司法或立法等國家行為的證據，相較於主張原始權利的歷史證據，在國際法庭的裁決依據中並非擺在首位。

實際占領要有效必須符合和平性原則，即國家對某一領土宣示主權的行為沒有遭到別國長期、一貫的抗議或反對，或沒有一開始就受到競爭性主權行為的反對，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有效實際占領原則也必須服

從關鍵日期原則，以作為審理之依據。

(二)關鍵日期原則

「關鍵日期」是領土爭端國之間發生衝突的關鍵日期，該日之前各方之行為或所持的證據成為判斷領土歸屬的依據，該日之後所發生的行為或證據將不被接受，但亦有學者認為以後發生的行為若有助於加強當事國所主張的領土法律地位，亦應予採用。⁵⁵ 雖然關鍵日期理論在學術界尚未完全確立，但已被許多國際案例所援引，尤其是在領土爭端中，關鍵日期被定義為「爭議事實最後發生的時間」，而在此一日期之後爭端雙方之行為不得影響案件的事實，因此確定關鍵日期，在領土爭端的案件中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日期的選定取決於法庭的法官判斷。

(三)禁反言原則

在大部分國家的法律制度中，「禁止反言(estoppel)」原則作為法律的基本準則而存在。此原則的意義和本質要求在於：不允許一方當事人通過違背其先前所作允諾的行為而造成另一方當事人權益的損害。在審理領土糾紛的仲裁上，則類似「條約必須履行」。換言之，國家對外對某一特定事項所做出的聲明、條約等，當事國應對這些行為負起責任，不得事後推翻原有之主張。

(四)其他

而2012年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領土與海洋爭議案》中首先考慮的是兩國1928年簽訂的條約及保持占有原則，唯當條約與保持占有原則無法確定領土歸屬時，才考慮有效控制規則。因此，有效規則並非解決領土主權歸屬的絕對和優先規則，其他的原則，

54 Ibid. para. 104

55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頁4。

如條約簽訂、地圖等皆為輔助判決的採行要件。此外聲索國對於他國的占領行為是否有表達抗議，也成為重要的考量，從以上列舉的四案可發現，聲索國的一方未對另一方的主權行使行為提出抗議，亦成為法院重要的考量依據。

從最終判決結果分析來看，國際法庭在審理領土、邊界等主權爭議問題時所採用最多、也最能夠判決提供有利論述的規則即為「實際有效控制」原則，可見其在領土爭端解決中的重要性。

在20世紀中期之後，已不存在可被國家占有以取得之無主地。此時之領土爭議多涉及被殖民國家獨立後，對國家邊界或海洋疆界劃分見解不同而起。從過往案例來看，通過審理領土爭端案件的經驗累積，國際法庭逐步闡明和形成了相對穩定的國際法規則，也同時引領了國際法的發展。⁵⁶雖然司法判決僅為國際法的輔助淵源，但對規範國家行為，引導爭端解決具有重要的意義，所以我國應詳加重視與借鑑國際司法的實踐，在主張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也要能有效地回應他國的主張，方可維護我南沙群島主權。

肆、我國南沙群島之主權立場與相關政策

南沙群島共有大小形式島礁多達750座，在189個已命名島嶼中，僅有20座島礁在海水高潮時浮出水面。而南沙群島主權長期

存在爭議，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均聲稱擁有完整主權，馬來西亞、菲律賓則宣稱擁有部分領土主權，汶萊宣稱擁有此海域的主權但卻沒有任何實際的官方行動。原本各國對於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主要是集中在欲確保自身的航道通行權，但在1970年代南海海域發現海底蘊藏石油、天然氣及可燃冰等豐富海底資源後，引發了更為激烈的島嶼爭奪戰。⁵⁷其中菲律賓在1956年聲稱擁有南沙群島主權並命名為「卡拉揚群島」，續於1970年後陸續占領了中業島等9個島礁。越南更是利用那段時間，成為目前占領南沙群島數目最多的國家，包含南威島等共計29個島礁。馬來西亞自1983年起，藉由「五國防衛安排」也陸續占領了彈丸礁等7個島礁。汶萊雖未在南沙群島進駐兵力，但聲稱擁有南通礁的主權。⁵⁸中共在1988年中越赤瓜礁衝突後，也占領了赤瓜礁等7座島礁。相關占領情形如表2。

由於這些國家的武力占領，迫使我國在南沙群島中僅存太平島與中洲礁能行使有效控制，對我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頗為不利。藉此，本文以上文的判決要件分別從歷史文獻、行政管轄及外交聲明等3個方面，檢視我國目前的南沙群島主權主張。

一、歷史文獻

民國建立之後，我國對於南沙群島主權的主張是採取內部宣示的方式，並未向世界各國表達我國的立場。⁵⁹而法國在1933年時

56 同註12，第一卷第一分冊，頁24-25。

57 Taylor Rights,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Competition Over Maritime Rights", *Cooperation from strength: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Jan 2012), P. 34.

58 馬來西亞在1993年時侵占了南通礁，但在2009年3月16日與汶萊簽署《汶萊—馬來西亞交換函》中，將南通礁劃歸汶萊。請參見：熊平，〈馬來西亞說馬與汶萊兩國邊界劃分問題已解決〉，《新華網》，2010年5月3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5/03/c_1271080.htm〉（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1日）

表2 南沙群島各國據島概況

國別	中華民國	中共	越南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汶萊
數量	2*	7	29	9	7	1
據島名稱	太平島、中洲礁*	永署礁、華陽礁、赤瓜礁、南薰礁、渚碧礁、東門礁、美濟礁	南子島、敦謙沙洲、鴻麻島、景宏島、南威島、安波沙洲、染青沙洲、中礁、畢生礁、柏礁、西礁、日積礁、大現礁、無乜礁、東礁、六門礁、南華礁、奈羅礁、舶蘭礁、鬼喊礁、瓊礁、廣雅礁、蓬勃堡礁、萬安礁、西衛灘、李準灘、人駿灘、奧南暗沙、金盾暗沙	馬歡島、費信島、中業島、南鑰島、北子島、西月島、司令礁、仁愛礁、雙黃沙洲	彈丸礁、光星仔礁、南海礁、光星礁、皇路礁、榆亞暗沙、簸箕礁	南通礁**
備考	*我國於2004年出版的《國防報告書》中未納入中洲礁。 **馬來西亞於1993年侵占南通礁，後於2009年3月16日與汶萊簽署海域劃界條約後，將南通礁劃歸汶萊所有。					

資料來源：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2004。《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11；郁瑞麟，〈從島嶼在海洋劃界中的可能效力探討我國在南海的戰略選項〉，國防雜誌，29(1)，2014年1月，頁13；熊平，〈馬來西亞說馬與汶萊兩國邊界劃分問題已解決〉，《新華網》，2010年5月3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5/03/c_1271080.htm>（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1日）

向各國宣示占領南沙群島中的部分島嶼，並納入其主權管轄之下。而當時我國雖向法國提出對該項宣告保留權利就外交照會，但後續並未有進一步交涉。⁶⁰ 二戰期間，日本占領了南海全部島礁，劃歸當時的臺灣總督府管轄。⁶¹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我國根據《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於1946年派遣軍艦前往南沙群島進行接收，次年以內部命令的方式，公布南海各群島及所屬島礁名稱，並公布發行「南海諸島位置圖」，同時

宣稱該處已為中華民國政府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接收。⁶²

1947年所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以U形線（如圖）將南海區域劃入我國的管轄。對於南海U形線的性質，國內學者間雖仍存歧見，部分學者主張該線為島嶼歸屬線，係指線內所有島嶼皆歸屬我國，除島嶼本身可劃定的海域外，我國主權並不及於南海U形線內的其他海域，線內海域既非內水亦非領海；⁶³ 另一派學者則將該線視為海疆線，即

59 1935年3月22日南京國民政府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認定：「東沙島、西沙、南沙及團沙各群島，除政區、疆域各圖必須添繪外，其餘析類圖中，如各島位置軼出圖幅範圍，可不必添繪。」決議中的南沙指的是現今的中沙群島，團沙則為南沙群島。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民國24年3月22日》，國史館檔案，頁491-495；陳欣之，〈南沙主權糾紛對臺海兩岸關係的意義與影響〉（臺北：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7期，1999年7月），頁24。

60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臺北：外交部，1995年），頁50-51。

61 林金枝，〈外國確認中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主權的論據〉，《香港：嶺南亞太研究中心，南中國海與海洋經濟系列》，1993年2月，頁17-18。

62 同註60，頁624-625。

63 俞寬賜，〈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一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頁7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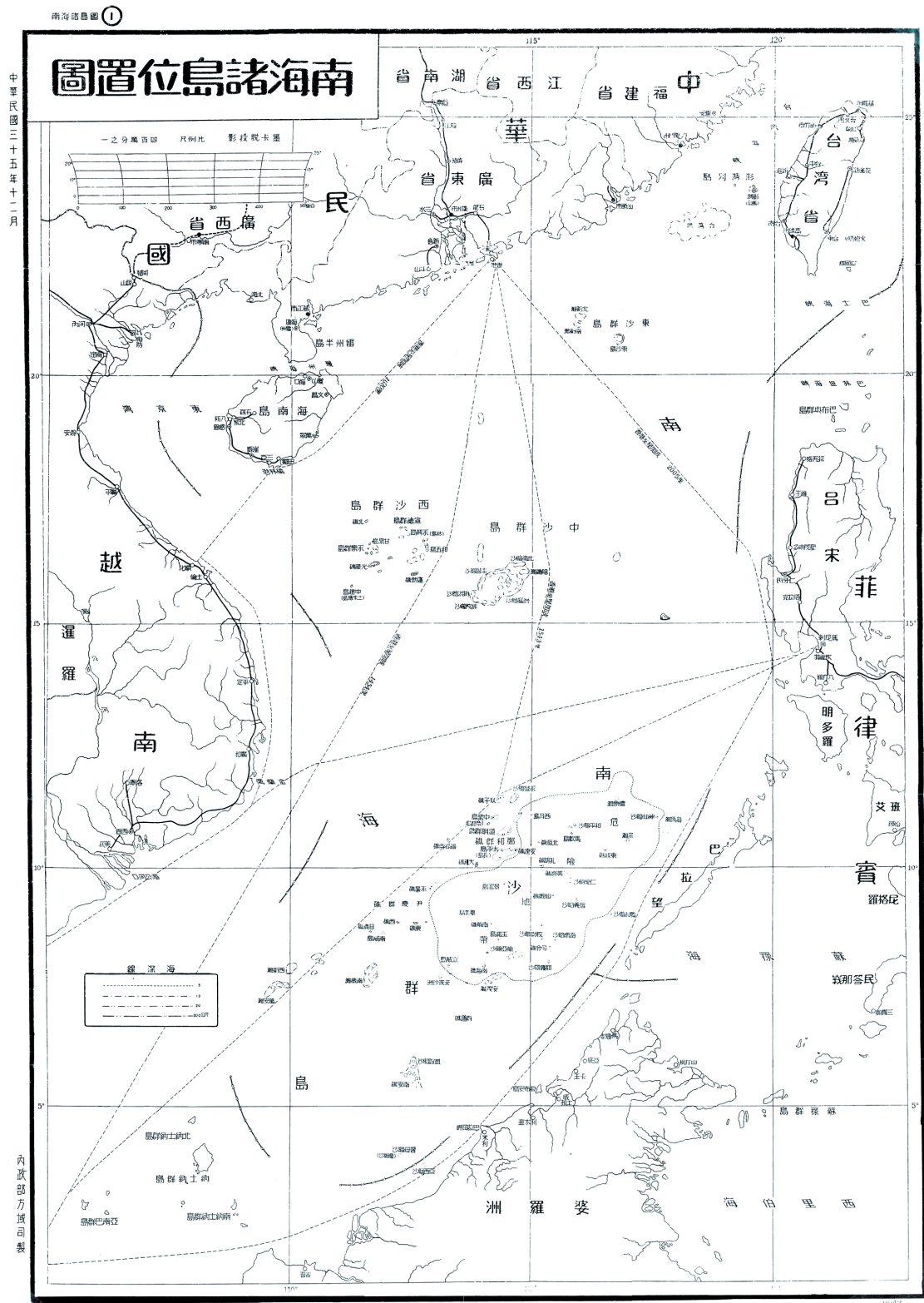


圖 民國36年中華民國內政部南海諸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方域司（按：當時地政司稱方域司），1947年製訂<<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img/%E5%8D%97%E6%B5%B71.jpg>>（檢索日期：2014年4月13日）

線內所有島嶼皆為我國領土，線內海域為我國內水或「歷史性水域」。⁶⁴近年來國際間對U形線的質疑不斷，並有加劇的情形，如菲國於2013年向聯合國提出對中共9段線（U形線）的訴訟案，或美方前在臺協會處長司徒文建議我方應放棄U形線的訴求。⁶⁵本文認為，由於1947年我國對外公告南海U形線時，國際間尚未有關於海洋法的相關條約，基本上不應以後來制定的《海洋法公約》來否定我國在1947年行為的合法性，故認為不應輕言廢止U形線的主張，以免影響到我國日後對南海諸島及周邊海域的主權主張。

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生效，日本正式放棄了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雖條約中未明定接收者，但事實上與法律上，日本原就將南沙群島交由臺灣總督府管轄，中華民國並於1946年12月進行接收，次年繪製海圖納入國家版圖，故日本的放棄，如同臺灣、澎湖交還中華民國政府般，不應視為無主地。陳鴻瑜教授認為，應該將1952年4月28日設定為「關鍵日期」，意

即在該「關鍵日期」前發生的爭端國才是有效的爭端國，之後新增的爭端國及其作為都不應被考慮。⁶⁶

上述《開羅宣言》、《波次坦公告》、《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等歷史文件，皆具有國際條約的性質，也是國際法庭在審理案件時首重的參考依據，應妥善保存並與我國內部的相關聲明結合成一套完整的論述，以利我南沙群島主權的確保。

二、有效行政管轄作為

1945年日本戰敗後，於當年的12月到1946年7月12日，南海諸島暫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轄。⁶⁷1946年7月，中國行政院決定將南沙、西沙群島改歸廣東省政府管轄。8月1日，行政院訓令外交部令飭廣東省政府暫行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各島群。1947年12月1日，我國政府把南海諸島劃規廣東省政府管轄。1949年6月6日，成立海南特別行政長官公署，南海諸島改隸海南特別行政區。⁶⁸1949年10月1日，中共占據大陸並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繼承原有中華民國的所有權

64 趙國材，〈論南中國海政策及南沙群島問題〉，《海峽評論》，第71期，1996年11月，頁62-65。我國官方亦傾向於將此海域界定為歷史性水域。

65 前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處長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於2014年9月13日在「美國重返亞洲與亞太區域安全」國際研討會中主張，中國就南海主權提出「九段線主張(nine-dash line)」，而臺灣也以此主張南海主權，然而「九段線」主張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國際法規範，國際社會均認為「可笑又愚蠢(laughable and silly)」，臺灣應主動放棄此一論述。請參見：仇佩芬，〈可笑不合理司徒文籲臺放棄九段線主張〉，《風傳媒》，2014年9月13日。〈<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34a9f11d-3b12-11e4-9007-ef2804cba5a1/?uuid=34a9f11d-3b12-11e4-9007-ef2804cba5a1>>（檢索日期：2014年10月9日）

66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頁35-37。

6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劃定之島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5800010001，致午文署民字第5884號，1946年7月1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http://163.29.208.22:8080/adminShowImage/connect_img.php?s=496100350003&e=2>。轉引自：陳鴻瑜，2011年。〈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頁5。

68 同註66，頁5-6。

利，後遂成為兩岸共同主張擁有全部南海諸島主權的局面。

1949年中共政權建立後，我國政府一直聚焦於反攻大陸，直至1991年5月2日宣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6月30日並裁撤了「光復大陸委員會」，視同宣告放棄以武力反攻大陸的戰略指導，重新開始專注於國家治權所及的區域，包含南海諸島。職是，政府於1992年成立了「南海小組」、1993年制定了「南海政策綱領」，做為我國處理南海問題的基本準則，同時重申對南海的主權，自始方有一個處理南海問題較為整體且通盤性的策略。

2000年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以海洋國家及海洋安全作為政策主張來處理南海問題，並在2000年海巡署成立後，取代了原有駐防太平島的海軍陸戰隊。2005年8月行政院解除「南海小組」，終止「南海政策綱領」，並將相關業務合併轉交國安會設下的海域情

勢會報處理。2008年2月，前總統陳水扁前往南沙太平島主持機場落成啟用典禮，⁶⁹並提出了「南沙倡議」，⁷⁰呼籲南海周邊各國應以《聯合國憲章》及《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南海主權爭端。2008年國民黨政府執政後，在南海議題上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互惠」的原則，⁷¹積極參與「南海工作小組會議」，太平島仍維持由海巡署駐守。

三、外交主權聲明

我國針對南海問題採取了較自制、溫和且保守的外交政策。因此，我國與東協會員國間有關南海島嶼主權之爭議並不尖銳，也沒有影響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之發展。但隨著各項南海政策的實施，以及在此區域內政經情勢的發展，政府是否依舊可以採取較為消極、被動且保守的政策，仍有疑慮。目前我國對於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主要是透過外交宣告，⁷²抗議其他各國在南

69 許紹軒、羅添斌，〈我元首第一次 扁視察太平島〉，《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87055>>（檢索日期：2014年10月4日）

70 南沙倡議內容如下：(1)臺灣接受「南海各方面行為宣言」所揭櫫的精神與原則，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與管轄的爭議；(2)南海的開發應首重環境生態的保育，尤其必須正視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對南海島礁永續經營所帶來的威脅。臺灣籲請相關各國應優先考慮對南海劃設成海洋生態保育區，而非進行海洋資源的掠奪；(3)定期開放並邀請國際生態學者及環保團體至東沙環礁、太平島及中洲礁進行研究與考察；(4)避免敏感的主權議題妨害各國於南海地區的合作，鼓勵民間成立「南海研究中心」，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經由二軌的接觸管道，積極緩和南海不穩定的情勢；許紹軒，〈扁提南沙倡議 環保生態至上〉（臺北：自由時報網站，2008年2月3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87034>>（檢索日期：2014年10月20日）

71 此主張與中共的南海政策主張雷同，中共主張：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解決。

72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二、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三、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四、中華民國政府同時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自我約制，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發展。見

沙群島的活動，⁷³或是表達對區域安全的關切，⁷⁴表明我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立場。對於中共在南沙群島的活動及軍事占領行為，也僅以口頭宣示我國的主權立場，⁷⁵並無進一步的行動。

我國在南海的外交政策上始終是保持著這種一貫的溫和態度，在「主權在我」的前提之下，東協及其他4個與我有島嶼主權爭議的國家並未公開表示接受我國「擱置主權爭議」之提議。⁷⁶幾乎所有的東協國家皆以「政經分離」的原則對待我國，深究其因，不免是衡量國際政治現實與考量自身國家利益，並在中共的壓力下，堅守「一個中國」的政策所致。

四、小結

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生效，日本正式的放棄了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而我國於稍早（1946年）已依據戰後各項國際條約，派遣軍艦實地接收南沙諸島。若如陳鴻瑜教授所倡言：將1952年

4月28日定為關鍵日期，確實有利於我國。⁷⁷之後雖隨著國共分裂與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在當時的國家戰略與政策考量皆聚焦於反攻大陸的情形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維護未能重視。1970年代，南海周邊國家開始覬覦此區域的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於此同時，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受到中共的挑戰而漸失，並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國藉機以武力侵占原屬於我國主權的南沙諸島，而我國又受限於國際情勢的嚴峻，僅能以外交宣告的方式抗議各國行為及宣告我國主權，致使我國目前僅能實際控制太平島及中洲礁。然而，這些非法占據的行為，應被視為是關鍵日期之後的行為而不被接受。反觀我國於1990年代之後，隨著「動員戡亂時期」時期的終止，中止了對中國大陸的敵對關係，並把眼光逐漸投向海洋，開始注意南海情勢的發展。自此之後的行為，應可被視為是有助於加強當事國所主張的領土法律地位，而被考慮之。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中華民國外交部重申南海議題立場〉（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年8月10日），〈<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00f1577f-3b52-4e66-a543-a8144069e597?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檢索日期：2014年4月13日）

73 1997年菲律賓於「卡拉揚群島」舉行村長選舉、1999年馬來西亞非法侵占榆亞暗沙及簸箕礁、2003年越南針對該國漁船遭我扣押發表侵犯主權聲明、2004年越南政府觀光團赴南沙群島觀光、2006年越南抗議我於太平島興建機場跑道、2008年馬來西亞宣稱擁有彈丸礁主權、2009年菲律賓通過法案將部分南沙群島劃入菲國、2009年馬來西亞及越南向CLCS提交200浬外大陸礁層延伸案、2012年越南對於我國安會秘書長視察太平島及登中洲礁升國旗乙事提出抗議、2013年菲律賓計畫修整中業島機場跑道及將部分島嶼發展為觀光景點、2013年越南海洋法將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資料來源：同註72。

74 1997及1998年外交部聲明、2002年中共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005年東協外長會議。同註72。

75 1995年美濟礁事件中，我國並未正面譴責中共在南沙的擴張行為，僅表示反對任何足以引發新爭端之挑釁行為，並支持區域內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之作法。陳欣之著，《南沙主權糾紛對臺海兩岸關係的意義與影響》（臺北：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7期，1999年7月），頁27。

76 宋燕輝，〈各國南海政策之發展與南海潛在衝突之處理：1988-1992〉，《國家政策雙週刊》，第52期，1993年，頁10-12。

77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頁35-37。

當然關鍵日期的決定取決於法官，但在所謂的「實際占領」要有效，必須符合和平性原則，即國家對某一領土宣示主權的行為沒有遭到別國長期、一貫的抗議或反對，或沒有一開始就受到競爭性主權行為的反對。本文認為，若將關鍵日期設定於1970年代他國進行占島並我國因該等行為提出外交抗議的日期，亦有利於我。換言之，在此之後他國在所占島礁的諸般建設，不應視為「實際占領」的有效作為。

此外，國際法院當審理時，通常會考慮諸般條件，也就是當條約與保持占有原則無法確定領土歸屬時，才考慮有效控制規則。換言之，國際條約的效力優先於有效控制。在歷史文獻中將有利於我的國際條約妥善保存，並建立一整套完整的論述，避免違反「禁反言」原則，另可請國際知名的法學家作出有利於我的法律解釋，以塑造對我有利的國際輿論氛圍。

伍、代結論—強化我國南沙群島主權主張之芻議

本文分別就歷史文獻、行政管轄與外交主權聲明等面向，對強化我南沙群島主權提出建言，作為本文的結尾。

一、強化歷史文獻效力

有關南沙群島主權歸屬我國的有利國際條約分別為1943年《開羅宣言》及1945年《

波茨坦公告》、1951年的《對日和平條約》（亦稱《舊金山和約》）與1952年簽署的《中日和約》等。二戰結束後，根據1943年《開羅宣言》及1945年《波茨坦公告》的決定，日本須將侵占的南沙群島歸還給中華民國。⁷⁸而在《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日本放棄其對於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⁷⁹但由於在條約中只規定日本「放棄」對於南沙群島的權利，而並未指明接受該權利的國家，再加上我國並非《舊金山和約》簽署國，因此極易導致誤會「被放棄」的南沙群島變成無所屬的狀態。⁸⁰而對此項條約缺失，我國及中共均已提出相當回應，且不承認南沙群島為無主地。

《舊金山和約》簽定後隔年，中、日兩國於臺北簽署《中日和約》，該約規定「茲承認依照1951年9月8日在美國舊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⁸¹日本重申放棄南沙群島。當時日本政府以中華民國為談判對象，即承認中華民國為國際實體，因此我國政府自當接管日本放棄之土地。⁸²此外，該條約將臺、澎地區與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綁在一起，當隨臺灣、澎湖的主權合併處理之。且從《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生效日起，我國是第一個繼續保持占有

78 陳仲玉，〈論中國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4卷第4期，1998年6月，頁96。

79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下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729。

80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10月，頁27-28。

81 同註79，頁734。

82 陳鴻瑜，《南海諸島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1987年），頁270。

及先占南沙群島的主權國家。故無論從繼承關係或有效占領原則，我國皆應擁有南沙群島的主權。

在2012年《尼加拉瓜與哥倫比亞領土和海洋爭端案》中，國際法庭首先考量的判決要件是條約及保持占有原則，在當條約與保持占有原則無法確定領土歸屬時，才考慮有效控制規則。而我國在二戰結束之後即派遣軍艦接收南沙群島並開始有效管理。因此，無論是從先占原則、持續占有或是承接日本放棄領土（條約原則）等觀點來看，我國應是南沙群島最大充分主權的國家，在國際法中也應以此作為我國擁有南沙群島主權的論證之一。建議我國可強化此等條約的法律效力，如透過政府協商或舉辦論壇以強化日本對條約內容的認可與背書，或請國際知名的國際法學專家作出有利於我的法律解釋，逐漸形成有利於我的國際氛圍。

二、強化行政管轄作為

在前面的判例分析中，我們可以得知近年來國際法庭在判決有關領土主權糾紛的案件上，大部分所採取的判行要件為「實際有效控制」規則，縱觀國際法庭對有效控制的具體審查內容，可歸納為立法及行政等兩方面，以下將逐一分析與說明。

（一）立法

1993年核定之「南海政策綱領」明定「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及東沙群島，無論就歷史、地理、國際法及事實，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其主權屬於我國」，然其已於2005年停止適用。而現有的「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南沙群島為我國領土範圍，且因外交情勢考量，行政院僅公布東沙及中沙群島（黃岩島）領海基線，未公布南沙群島基線，⁸³ 僅於公告領海基線時，宣布我國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均為我國領土。於此之後的「海岸巡防法」內的執法範圍或是專屬經濟海域的暫定執法線，皆未明文提及南沙群島為我國領土。

由此觀之，在現有的各相關法規中，僅有從公告領海基線時可看出我國主張南沙群島之主權，相較南海周邊諸國已明確立法主張島嶼主權，我國僅以行政命令之方式宣布，就法律位階來說相對較低且內容亦有欠缺。因此，在爾後制（修）訂相關法令或頒布國家政策時，應如同中共的《領海及毗連區法》、菲律賓的《群島基線法》及越南的《海洋法》般，明確律定南沙群島屬於我國領土。

（二）行政

1. 行政區劃分

我國於1990年將太平島劃由高雄市政府代管及開發管理；2009年將太平島行政區劃隸屬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⁸⁴ 依據有效控制的概念，這些行政作為，明文將爭議島嶼定於相關規章中，並具體施以行政管理，符合有效控制。但此舉相較於中共將三沙市劃為海南省管轄，並加強島嶼上的各項建設，顯示其治理與管理爭議島嶼的決心，我國目前僅將太平島及中洲礁劃歸高雄市管轄，未將其他爭議島嶼列入行政管轄範圍，且僅繪製了東沙島及黃岩島的領海基線，獨

83 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檢索日期：2014年4月14日）

84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kcg.gov.tw/>〉（檢索日期：2014年4月14日）

缺南沙群島，⁸⁵實有許多可加強的空間。

2. 駐軍

國家派遣軍人至主張擁有主權之島嶼駐守，乃基於相關法律規章所展現之具體主權行為。基於我國「海岸巡防法」規定，目前我國在南沙太平島的駐守人員為海巡署的官兵，此舉雖仍符合有效控制規則，但海巡署官兵之主要任務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等相關工作之執法行為，對於捍衛領土主權的作戰能力，似乎顯有不足。尤其近年來越南與菲律賓等國持續的強化戰備，一旦南海發生衝突，僅靠目前駐守於太平島上海巡署官兵的簡易火炮，能否應付各種突發狀況？值得吾人省思。關於此點，目前政府的精進作為由我國海軍陸戰隊代訓太平島上的海巡幹部，近年來亦加強防務及演習精進作為，惟國防委員林郁方仍建議，宜慎重考慮將太平島的駐守任務重新交由海軍陸戰隊，⁸⁶或可作為後續政策思考的選項。

3. 海事巡邏與軍事演習

海巡署替代國軍駐守太平島後，改由海巡署執行爭議海域執法與巡邏任務，近年來執行「碧海專案」，⁸⁷進行護漁、驅離在限制水域內的外國船隻，以確保漁場與生態

安全。我國海軍則是定期派遣軍艦執行南沙偵巡及運補任務，但此類軍事行為或海事巡邏須以維護爭議島嶼主權為目的，而非基於地理需要及其他共同巡護協議所為之定期行為，始能符合有效控制的要件。此外，2014年2月間，我國海軍在南海執行「衛疆操演」，4月再次於南海地區執行軍事演習，都是宣示我國擁有南沙群島主權之決心，惟仍僅限於太平島，建議後續更應加強在南海執行護漁、偵巡及軍事演習等軍事活動，用以強化我國擁有南沙主權的事實證據。

4. 島上建設

目前我國在南沙太平島上建有漁業支援基地，設有南沙醫院、氣象觀測站、衛星電訊通訊、雷達監控等通訊設備。另有直升機平臺及可提供C-130運輸機起降的簡易機場，然而太平島機場因跑道長度不足，導致飛機起降具高風險，因此馬總統在2013年5月接受媒體專訪時，宣示將跑道長度由1,200公尺增加到1,500公尺，⁸⁸以增加C-130運輸機起降的安全性。另島上碼頭年久失修，造成運補困難，更曾因此造成人員傷亡。2012年5月立法委員在巡視太平島後指出，太平島僅有2.5噸小艇駐守，且碼頭設施無法進駐大型船

85 在「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中，僅對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與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釣魚臺列嶼劃有領海基線，但對於南沙群島卻以『因島礁數量眾多，須經全面勘測後，研議符合國際海洋法及國內法，以及我國最大利益之適當方案，爰以文字方式宣示「在我國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至於領海基點名稱、地理座標及海圖，則另案公告』。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pda/content.asp?cid=91&mcid=1284>〉（檢索日期：2014年4月14日）

86 朱明，〈太平島應重新駐軍 海巡署無力護島〉（臺北：風傳媒網站，2014年3月17日），〈<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0e13cd6f-ada3-11e3-ac1f-ef2804cba5a1/?uuid=0e13cd6f-ada3-11e3-ac1f-ef2804cba5a1>〉（檢索日期：2014年4月24日）

8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45&ctNode=1138&mp=9991>〉（檢索日期：2014年4月14日）

88 自由時報電子報，〈馬宣示一定要做／太平島跑道擴建 國防、海巡踢皮球〉（臺北：自由時報網站，2013年5月27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82878>〉（檢索日期：2014年4月15日）

艦，不利於我駐守太平島。⁸⁹由於太平島具有偵蒐、提供情報交換及提供中轉補給設施或援助的戰略地位。所以，當我國在南海有足夠實力存在時，才會有較多的籌碼與周邊國家就打擊海盜、對抗海上武裝搶劫和其他海上犯罪、海嘯災難防範、人道救援等事宜進行合作，⁹⁰故在太平島上修復或興建可供大型船舶停靠之碼頭以及延長現有之跑道，應可納入政策考量。

5. 政府官員巡視

在2007年《尼加拉瓜與洪都拉斯的領土和海洋爭端案》中，國際法庭認為，行政機關官員巡視爭議島嶼以及對島上駐守之人員或居民進行管理與視察，屬於國家管轄權之展現，因此島嶼主權主張國派遣官員前往巡視島嶼，屬有效控制之有利證據。

從1963年開始迄今，我國政府官員或立法委員已多次前往南沙群島巡視，其中主要的巡視有：1963年巡視南沙群島之太平島、南威島等多個島礁；1990年組成南沙太平島訪問團，在太平島豎立國碑；1993年南海小組至太平島，針對開放南海觀光、南海衛星通信、興建機場及加強氣象設施等問題，進行全方面的探勘作業。2003年時任內政部長余政憲至南沙太平島視察及慰勉，並登上中洲礁插上我國國旗宣示主權；2008年2月陳前總統前往太平島，主持機場啟用落成典禮，並提出「南沙倡議」；2012年3月國安會秘書長前往太平島視導及慰勉駐守官兵，並攜帶國旗出海繞行中洲礁一圈。政府官員

或立法委員巡視爭議島嶼之行為，在國際法庭中是被認定為國家宣示主權中管轄權之展示行為，符合有效控制要件。因此即便官員巡視爭議島嶼宣示主權之行為，被其他南海爭議國提出外交抗議，⁹¹在未來仍應持續執行，以展現我國捍衛南沙群島主權之決心。

6. 研究與保育

從過往的判決中，國際法庭在認定有效控制要件中其中一項即為，爭議國是否有根據相關規章建立生態保育場所（馬、印之間黎、錫兩島案），或對研究人員前往爭議島嶼進行研究之批准與否（白礁案），而這些行為屬主權展示之表現。

海巡署於2003年邀請生態專家赴太平島進行綠蠵龜等生態研究，2004年在中洲礁上興建「生態保育觀測亭」；自2011年起，國防部每年均辦理「南沙研習營」活動，派遣軍艦搭載研習師生前往南沙太平島，體驗南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因此，根據國際法庭的判決要件來看，我國核准研究人員前往島上進行生態研究，以及允許研習師生至島上體驗環境生態，為我國的管轄權展現，在中洲礁上興建生態保育觀測亭，屬於相關規章所為之行政行為，也符合了有效控制規則。

從前面所探討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爭端當事國經常以相關立法、於爭議島嶼上建設與進行生態研究、在島嶼周邊海域執行軍事演習或偵巡等行政管轄行為，作為該國有效控制的主張。根據有效控制的法律概

89 中央社，〈南沙增派巡緝艇立委支持〉（臺北：中央社網站，2012年5月26日）。<<http://www.cna.com.tw/Views/Page/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205260108&q=%e5%a4%aa%e5%b9%b3%e5%b3%25>>（檢索日期：2014年4月15日）

90 宋燕輝，〈興建南沙太平島飛機跑道的政治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34期，2008年2月，頁6-9。

91 同註72。

念，爭端當事國基於主權意圖與意願，於爭議領土上所為的實際主權展示行為，特別是明文規範爭議島嶼的立法行為，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所為之行政管理行為，較能符合國際法庭所認可之有效控制。因此，倘若南沙群島之主權歸屬將來須訴諸法律，則我國必須針對「有效控制」規則下的認可行為，加強我國在南沙群島的控制與實際作為，以為我國宣稱擁有南沙群島主權的有力證據。

三、強化外交主權聲明

在本文探討的案例中，國際法庭在判定主權歸屬的其中一個要件就是，爭端雙方對於另一國在爭議島嶼或區域的行政作為是否有提出外交抗議或是外交主權聲明。從國際法庭的判決當中可知，雖然主權聲明與抗議並非具體的有效控制作為，但是對於爭議島嶼或區域，若欠缺主權聲明與抗議，將成為他國主張島嶼主權之證據。

雖然我國在各種場合及南海衝突發生時，第一時間的回應均堅定我國對南沙群島主權屬我的立場，但在東協各國普遍支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下，我國的政策宣言容易被外界解讀為中共的立場而易受忽視，且東協並不承認我國為主權國家，同時在處理南海主權的立場，較傾向於「擱置主權爭議」。在南沙問題上，雖然企圖透過各種間接的管道，擴大我國在東亞安全問題上的能見度，不過東協各國並不願意加強與我國的官方或正式關係，以免破壞與中共的合作關係，所以皆以政經分離的方式與我國交往。也正因受限於如此險峻的外交困境，我國始終被排除在南海官方機制之外，無法參與東協區域論壇、南海官方會議，僅能以發表外交聲明重申我國立場及宣示主權。

因此，針對我國南沙主權議題，政府

應該增強發聲力道與管道。就力道而言，可經由官方以英文或他國語言，持續公開發表對南沙主權擁有的公告，同時公開表達我國對解決南海爭議的政策立場，包括對南海共同開發的看法、對於重疊爭議區的看法、對各國合作共同開發的立場、對環境保護的看法，以增加我國的能見度；另可廣邀國際知名的法學專家就南海議題進行會談，提供重要資料並充分表達我方立場，若有所得，即可以學術論文發表或會議的方式廣為宣傳。就管道而言，除了透過外交部駐外系統讓東協各國了解我國在南海的主張與立場外，亦可思考派出南海政策宣達團直接到東協各國進行宣傳，讓各國知道我國的南海主張。同時，動員學界配合參加或主辦關於南海議題的國際會議，以彰顯我國對南海爭議的重視。

至此，本文透過分析近期國際法庭在審理有關領土爭端時，所做出的判決要件與法理，認為「有效控制」、「關鍵日期」與「禁反言」原則，是國際法庭無法藉由國際條約或其他有關主權的認定條件下，所採取的判決要件。隨後依此判決要件分別就「歷史文獻」、「行政管轄」及「外交聲明」三個方面，檢視我國目前南沙群島主權主張。職是之故，本文認為透過了國際法的視角，我國現階段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仍有許多可加強之處，藉此提出相關芻議，期能對我南沙群島的主權確立，貢獻一份心力。

（收件：103年11月3日，接受：103年12月12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丘宏達，2006。《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
-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
- 俞寬賜，2000。《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鴻瑜，1987。《南海諸島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
- 楊志恆等著，1996。《我國應有的南海戰略》。臺北：業強出版社。
- 楊澤偉，2006。《主權論—國際上的主權問題及其發展趨勢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蕭曦清，2010。《南沙風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專書譯著

- Wolfgang Graf Vitzthum著，吳越、毛曉飛譯。2006。《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臺北縣：韋伯文化。
- 詹寧斯、瓦茨著，王鐵崖等譯，1998。《奧本海國際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期刊論文

- 宋燕輝，2008。〈興建南沙太平島飛機跑道的政治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34期，頁6-9。
- 宋燕輝，1993。〈各國南海政策之發展與南

海潛在衝突之處理：1988-1992〉，《國家政策雙週刊》，第52期，頁10-12。

林金枝，1993。〈外國確認中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主權的論據〉，《香港：嶺南亞太研究中心，南中國海與海洋經濟系列》，頁66-72。

郁瑞麟，2014。〈從島嶼在海洋劃界中的可能效力探討我國在南海的戰略選項〉，《國防雜誌》，第29卷第1期，頁1-21。

陳仲玉，1998。〈論中國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4卷第4期，頁85-98。

陳欣之，1999。〈南沙主權糾紛對臺海兩岸關係的意義與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7期，頁23-41。

陳欣之，2010。〈東協系列高峰會的大國外交〉，《戰略安全研析》，第67期，頁30-34。

陳鴻瑜，2011。〈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頁1-50。

趙國材，1996年。〈論南中國海政策及南沙群島問題〉，《海峽評論》，第71期，頁62-65。

官方文件

-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1995。《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
- 聯合國，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網際網路

- 〈國際法院1990年至2012年提交聯合國大會年度報告〉，《聯合國國際法院》

- ，〈http://www.icj-cij.org/homepage/ch/annual_report.php〉。
- 〈國際法院規約〉，《聯合國國際法院》，〈<http://www.icj-cij.org/homepage/ch/icjstatute.php>〉。
-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1df6310b-6301-45e9-8f3d-bd50d18f4a48?arfid=2a16455d-0b58-4440-81e8-fc318cdb0ff6&opno=9b985598-f84c-4e10-8b77-a3fb8ac72342>〉。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民國36年中華民國內政部南海諸島位置圖〉，《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img/%E5%8D%97%E6%B5%B71.jpg>〉。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4/7/7。〈針對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1月4日在柬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事，中華民國外交部茲發表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8/10。〈中華民國外交部重申南海議題立場〉，《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00f1577f-3b52-4e66-a543-a8144069e597?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8/10。〈外交部歷年來就南海爭議問題之聲明一覽表〉，《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990ccdc-b57f5-438a-8b57-b6eec58d7536?arfid=8f8092a6-b477-4f92-bf94-031da11665cd&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
-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
- 中華民國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9/4/22。〈總統出席「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臺灣關係法30週年研討會」視訊會議〉，《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4963&rmid=514&sort=0&order=0%E3%80%89>〉。
-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98>〉。
- 仇佩芬，2014/9/13，〈可笑不合理 司徒文籲臺放棄九段線主張〉，《風傳媒》，〈<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34a9f11d-3b12-11e4-9007-ef2804cba5a1/?uuid=34a9f11d-3b12-11e4-9007-ef2804cba5a1>〉。
- 朱明，2014/3/17。〈太平島應重新駐軍 海巡署無力護島〉，《風傳媒網站》，〈<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0e13cd6f-ada3-11e3-ac1f-ef2804cba5a1/?uuid=0e13cd6f-ada3-11e3-ac1f-ef2804cba5a1>〉。
-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5/27。〈馬宣示一定要做／太平島跑道擴建國防、海巡踢皮球〉，《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82878>〉。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45&ctNode=1138&mp=9991>〉。
- 南沙群島在線，〈<http://www.nansha.org.cn/>〉。
-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kcg.gov>〉。

tw/>。

許紹軒，2008/2/3。〈扁提南沙倡議 環保生態至上〉，《臺北：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87034>>。

許紹軒、羅添斌，2008/2/3。〈我元首第一次 扁視察太平島〉，《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87055>>。

新華網，2010/5/3。〈馬來西亞說馬與汶萊兩國邊界劃分問題已解決〉《新華網網站》，<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5/03/c_1271080.htm>。

外文部分

專書

Aust Anthony, 2010, 2nd e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專書論文

Rights Taylor, Jan 2012.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Competition Over Maritime Rights”, *Cooperation from strength: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官方文件

1992.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Hond.: Nicar. Intervening, I.C.J.

2002.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 v. Malay., I.C.J.

2008.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 V. sing., I.C.J.

2012.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 V. Colom., I.C.J.

ECAF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CCOP), May 1969. *Technical Bulletin*, Vol.02.